

暨街工委〔2019〕119号

关于印发《暨阳街道村（居）专职网格员 入户走访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（居），全体村（居）专职网格员，全体机关干部：

《暨阳街道村（居）专职网格员入户走访考核办法》已经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诸暨市暨阳街道工作委员会
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

2019年11月30日

抄送：市委政法委，市委潘超英副书记，市人民法院施华南院长。

诸暨市暨阳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9年11月30日印发

暨阳街道村（居）专职网格员入户走访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村（居）专职网格员入户走访的积极性和责任心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体村（居）专职网格员。社区专职网格员参照已下发的专职网格员入户走访考核办法执行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1. 对网格内重点人员（残疾人、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等）要求每季度走访一次。

2. 400户以下的网格，每月的网格达标走访率为7.5%，全年的网格达标走访率为90%。

3. 400户（含）以上的网格，参照第2点要求进行考核，全年走访超过400户（含）的部分，奖励15元/户（在年终汇总并奖励兑现）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1. 每月平均走访率每低于达标走访率0.1个百分点（不足0.1的按0.1算）的，扣15元。重点人员每少走访一人扣50元。

2. 全年走访率达到95%（含）的为良好，良好以上每增加1%（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）奖励300元，达到98%（含）的为优秀，优秀以上每增加1%（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）奖励

500 元。

3. 走访形式分为扫码走访和拍照走访，拍照走访不得高于总户数的 50%。

4. 在专职网格员全年走访达标的基础上，每增加 1 名走访率为良好的专职网格员，该村（居）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直加 0.5 分；每增加一名走访率为优秀的专职网格员，直加 1 分。

5. 专职网格员全年走访不达标的，每有 1 名，则在该村（居）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直扣 1 分。

四、其他

1. 专职网格员因重大疾病、意外事故、产假等特殊情况在当月请假超过 10 天的，当月的走访不进行考核，全年的考核成绩以实际走访月数折算。

2.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，各网格内的户数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。

五、本考核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。未尽事宜，由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讨论确定。